



2010

中国法治建设 年度报告

(中英文)

中国法学会

2010

中国法治建设 年度报告

(中英文)

中国法学会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 2010: 汉英对照 / 中国法学会编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 -7 -5011 -9662 -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研究报告—中国—2010—汉、英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19778 号

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 (2010)

作 者: 中国法学会

责任编辑: 董朝合

特邀编辑: 杨 逸

封面设计: 肖 东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邮 编: 10004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开 本: 185mm × 26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136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5011 -9662 -3

定 价: 30.00 元

本社购书热线: (010) 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电话: (010) 63072012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电话: (010) 63073969

目 录

前 言	(1)
一、关于立法工作	(2)
二、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1)
三、关于依法行政	(18)
四、关于审判、检察、公安和司法行政工作	(23)
五、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	(33)
六、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监督	(37)
七、关于人权的法治保障	(43)
八、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48)
九、关于法制宣传	(51)
十、关于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	(54)
十一、关于国际交流与国际合作	(60)
结束语	(70)
附 录	(71)

Table of Contents

Preface	(93)
I. Legislation	(95)
II.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109)
III. Administration by Law	(120)
IV. Judicature, Procuratorate, Public Security and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127)
V. Reform of the Judicial System and Work Mechanism	(142)
VI. Legal Supervision of Stand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People' s Congress	(148)
VII. Leg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156)
VIII.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164)
IX. Legal System Propagation	(169)
X. Legal Education and Legal Research	(173)
XI.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81)
Concluding Remarks	(195)
Annex	(196)

前 言

2010 年是中国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取得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新的重大的胜利。2010 年也是中国法治建设具有标志意义的一年：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 30 多年的不懈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同时，这一年，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社会管理、公正廉洁执法深入展开、成效显著；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和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法制宣传、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又有了新的成果。2010 年中国法治建设取得的成绩和积累的经验，必将进一步推进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

一、关于立法工作

2010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审议16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通过14件法律案，依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有关修正案分别予以批准和备案。国务院制定了17件行政法规，通过2件行政法规修改草案。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737件。同时完成了对现行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

（一）制定和修改了一批重要法律

——修改选举法。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最重要的政治权利，选举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2010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这是1979年中国修订选举法以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选举法所作的第5次修改。这次选举法修改的核心内容，是将1995年修改选举法时确定的全国和省、自治区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规定，修改为：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

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作这样的修改，一是因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快速发展，农村的经济文化水平大幅提高，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二是因为中国城镇人口比重，已由 1995 年的 20.04%，上升为 2009 年的 46.6%；三是因为中国经过多次换届选举，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的经验，具备了实行城乡按相同比例选举人大代表的客观条件。选举法的这一修改，以及关于人大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要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的规定，关于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选民的要求，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回答选民问题的规定，关于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的规定，等等，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特色选举制度，进一步保障了城乡居民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对推进中国人权事业的不断进步，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和社会和谐，具有重大意义。

——修改国家赔偿法。国家赔偿法律制度直接涉及公权力的行使和公民合法权益的维护。这次修改国家赔偿法是 1994 年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该法以后的第一次修改。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经过 4 次审议，于 2010 年 4 月通过了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修改的主要内容，一是畅通了赔偿请求的渠道，即

把原来关于请求刑事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并由其确认的规定，修改为赔偿义务机关不予赔偿的，可以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直至有权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赔偿。二是增加了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即有法律规定的情形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三是完善办理程序、细化赔偿范围、明确举证责任、保障费用支付等。

——制定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支柱性制度，社会保险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对草案进行了4次审议，于2010年10月通过了社会保险法。这部法律明确了“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明确了“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明确了“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此外，这部法律还就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强化各级人大常委会

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职权等作出了规定。

——制定人民调解法。人民调解在中国具有历史传统。目前，中国有人民调解组织 80 多万个，人民调解员 490 多万人，在解决民间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和谐稳定等方面，人民调解发挥着重要作用。2010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人民调解法。这部法律规定的调解原则，一是自愿、平等。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可以选择或者接受人民调解员，可以接受、拒绝或者终止调解，可以要求调解公开或者不公开进行，可以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二是合法。调解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三是尊重当事人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修改著作权法。这次修改是 1990 年 9 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法以后的第二次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一是对著作权法第四条关于“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的规定，修改为“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二是把著作权质押作为运用著作权的重要方式，在法律上规定下来，明确“以著作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制定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作为民法的重要

组成部分，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制定，对于解决涉外民事争议，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这部法律规定，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方面，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的法律，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直接适用。”规定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动产物权允许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没有协议选择的，适用动产买卖交付时等动产所在地法律。此外，这部法律还对涉外合同案、知识产权纠纷等的法律适用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为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修改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为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修改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为加强国防动员建设，增强国防潜力，制定了国防动员法；为完善国家武装力量动员体制，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修改了预备役军官法；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修改了保守国家秘密法；为加强监察工作，促进廉政建设，修改了行政监察法；为保护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制定了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依法批准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正案，依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正案予以备案。

（二）制定和修改了一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2010年，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制定和修改了一批行政法规。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等方面，修订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发票管理办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制定了海关事务担保条例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管理机制、加强社会建设方面，制定了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修订了工伤保险条例。在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加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制定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在规范行政行为、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方面，制定了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无线电管制规定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修订了审计法实施条例和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2010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继续推进经济立法的同时，加强以关注民生为重点的社会领域和环境资源领域立法，注重增强立法的地方特色。如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为推动首都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制定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围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制定了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了实施节能

法办法。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为规范司法鉴定的受理与实施，制定了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妥善处理统一管理与专业管理的关系，进一步理顺了本地区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建设“法治山西”，制定了一批经济社会事务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作出了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的决定，修改了山西省信访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着力推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法制建设，制定和修订企业民主管理条例、集体合同条例，颁布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三）完成对法规的集中清理

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内部的科学、和谐、一致，2010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督促和指导下，完成了对现行法规的集中清理。国务院清理了现行的691件行政法规，共废止7件行政法规，修改107件行政法规中的172个条款。国务院办公厅还发布了《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全部规章进行集中清理，对已经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与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及与其他规章之间明显不协调的规章，分别作出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修改等处理。截至2010年底，地方人大修改和废

止的地方性法规 1417 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455 件。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集中清理，对于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提高立法质量的必然要求和重要途径。201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继续坚持和完善法律草案公布机制，所有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都在网上予以公布，广泛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在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过程中，针对各方面意见比较集中的问题，还邀请来自基层的村民代表进行座谈，直接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车船税法草案公布后，收到近 10 万条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向公众作出反馈，并根据人民群众的意见，对法律草案进行了修改。为了听取人大代表对代表法修改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将修正案草案分送每位全国人大代表书面征求意见。

开展立法后评估试点工作是 201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采取的一项新举措。常委会选择科学技术进步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案例分析等方式，重点对法律制度、法律规定、法律执行以及社会对

法律的满意度等，进行分析、论证和评价，为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积累了经验。国务院相关部门组织对反兴奋剂条例等4件行政法规进行了立法后评估，对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0年，国务院继续推进行政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先后有16件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公布，并委托地方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人民团体等征求人民群众对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的意见和建议。为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成立工作组，多次进行实地调研，选取40多个典型城市进行专项调查统计，专门听取被拆迁人和相关专家的意见，共召开各类座谈会、论证会43次，1070多人次参加讨论，还先后两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和建议103499条。

2010年，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继续公布地方性法规草案，举办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加强立法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立法过程的调研论证，积极开展立法后评估，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作用，促进了立法质量的提高。

二、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截至 2010 年底，通过了现行宪法，制定了现行有效法律 236 件，行政法规 690 多件，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8600 多件，一个以宪法为核心和统帅，以法律为主干，涵盖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和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内部科学、和谐、统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所以由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所组成，是因为中国虽然是一个单一制国家，但幅员辽阔，情况复杂，各地经济、文化的发展不平衡，必须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主要依靠法律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前提下，根据宪法关于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规定，允许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来辅助调整各种社会关系。

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和统帅

的地位。中国现行宪法是在 1954 年宪法的基础上，经过全面修改，于 1982 年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现行宪法规定了中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1982 年以后，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中国社会的深刻变革，全国人大又先后 4 次对现行宪法的部分内容和条款作了修改和补充，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等，从而实现了宪法的与时俱进。

宪法相关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导法律部门。到 2010 年，中国已经制定的宪法相关法共 38 件。其中，有关国家机构的法律包括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立法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法等，这些法律确立了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基本体制、职责权限、运作方式、工作原则、议事程序等。为了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制定了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一国两制”方针，制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